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总体规划

(2013——2030)

文本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人民政府

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乡域总体规划.....3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3

 第二节 乡域体系规划.....3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4

 第四节 乡域空间管制规划.....4

 第五节 乡域建设用地规划.....5

 第六节 乡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5

 第七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6

 第八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7

 第九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8

 第十节 综合防灾规划.....8

第三章 集镇建设规划.....10

 第一节 性质与规模..... 10

 第二节 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10

 第三节 土地使用控制..... 11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12

 第五节 市政设施规划..... 12

 第六节 风貌设计规划..... 13

 第七节 绿地系统规划..... 14

 第八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14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15

第四章 规划实施建议.....17

 第一节 乡镇发展时序规划.....17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三节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五章 附则..... 18

 附表一 村庄产业发展导向及规模一览表.....19

 附表二 空间管制分区等级一览表.....20

 附表三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21

 附表四 乡域道路规划一览表.....23

 附表五 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24

 附表六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指导重庆市秀山自治县中平乡村镇建设和发展，规范城镇规划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促进中平乡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特编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6、《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7、《重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
- 8、《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
- 9、《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 10、《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 1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平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12、《中平乡城镇总体规划用地地质灾害评价报告》

13、相关标准、规范及重庆市和秀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颁发的有关文件。

第三条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中平乡的发展充分体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高度重视培育全乡经济实力，提高城镇形象风貌的同时，必须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使中平乡真正做到可持续发展。

（二）以人为本的原则

规划充分关注城镇居民的需要，尽力维护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用地，保证公益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为城镇居民提供方便、舒适的生活环境。

（三）协调发展的原则

规划充分考虑城镇与乡村、新区与旧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现实与未来、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等方面的关系，努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四）因地制宜，节约土地的原则

充分利用乡域经济和资源特色，发展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优势项目，达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合理开发，尽可能地保护国土资源。

（五）保持特色的原则

针对中平乡的特性、特色进行修编工作，充分发挥中平乡特有的山水、人文

景观资源，深入挖掘和创造新农村建设特色。

（六）可操作性的原则

在投资体制多元化条件下，注重规划的弹性和适应性，既强调对小城镇建设的引导性，又注重实施小城镇的可操作性。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13—2020 年；

远期 2020—203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所称乡域是指中平乡行政辖区范围，规划面积 46.58 平方公里。集镇是指中平乡乡镇政府所在街道，规划面积 24.49 公顷。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图纸和规划文本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法律性规定

本规划是指导中平乡乡域范围内各项城镇规划、建设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在中平乡乡域范围和中平乡场镇规划区范围内，各类规划和各项建设均须遵守本规划。

第八条 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区域协作与分工，经济达到秀山自治县平均水

平，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二）经济发展目标

到规划期末，全乡生产总值达到 73805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达到 57545 万元，第二产业达到 6559 万元，第三产业达到 10484 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51416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0904 万元。

（三）社会发展目标

1、全乡总人口控制在 10425 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以内。

2、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农村卫生条件基本改善，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3、农民实行产业化生产经营，人人享有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良田 0.5 亩，农民运用科技生产率达到 98%。

4、建立相对均衡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文化、教育、科技、医疗等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第二章 乡域总体规划

第一节 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九条 人口规模

2012 年乡域常住人口 7015 人，集镇常住人口 1095 人，规划至 2020 年，乡域常住人口为 7581 人，2030 年乡域常住人口为 8025 人。

第十条 城镇化水平

2030 年城镇集镇常住人口达到 2082 人，城镇化水平 25.94%。

第二节 乡域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体系规划

乡域体系分为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规划至 2030 年，形成 1 个集镇、1 个中心村，4 个基层村。

集镇：中平集镇，即乡政府所在地，位于中坪村。依托交通和区位优势，加强物流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改造整合传统产业，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中心村：1 个，即贵落村。重点扶持中心村建设，注重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镇区的联系，增强对周边村庄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基层村：4 个，即茶园村、地岑村、八排村、中寨村。最大发挥基层村自身的功能，服务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第十二条 空间结构

全乡形成“一主一次两片区”的空间结构模式：

“一主”即综合型主中心，确定为中坪村集镇中心，是中平乡文化、经济、社会中心，为中平乡未来发展“宜居之乡”的核心区域；

“一次”即农业型次中心，确定为贵落村，为乡域北部农业发展提供服务；

“两片区”即依托主次两个中心形成南北两大经济发展片区。南部片区主要由中寨村、茶园村和中坪村组成，北部片区主要由八排村、贵落村和地岑村组成。

第十三条 发展规模

集镇：规划至 2030 年，集镇规划区人口规模达到 2082 人，建设规模 19.62hm²。

村庄：规划至 2030 年，村庄人口规模达到 5943 人，建设规模 65.33 hm²。

第十四条 职能结构规划

集镇：全乡行政管理、经济、文化中心，为各村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带动各村发展，布置乡级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

中心村：农村居民以集中居住为主，引导农民集中建房。拥有村庄管理、小型商业、邮政代办点、卫生室、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为周边基层村服务。同时可保留少量的加工业，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推进新农村建设。

中坪村主要辐射带动范围为中寨村和茶园村，贵落村主要辐射带动范围为地岑村和八排村。

基层村：从事农业或家庭副业生产活动的最基本的居民点，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拥有村庄管理、小型商业、卫生室等公共设施。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目标

重点抓好骨干商品基地建设，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完善功能、充实产业、集聚要素、辐射周边”的要求，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扩大产业规模，规划至 2020 年实现区域国民生产总值 51962 万元，三产比重调整为 80.9: 4.4: 14.7。

第十六条 发展思路

充分乡主要以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为主，近期主要实现农业现代化、产业化，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重点。远期逐步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以现代种植业和观光农业为主要产业支撑的现代化小城镇。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布局

中平乡乡域产业布局结构为“一带两基地”。

一带：沿 G319 经济发展带，主要发展时蔬等对交通要求较高的农产品，并适当发展乡村旅游。重点打造山区景观、农业景观、休闲度假及户外拓展运动等乡村旅游休闲项目，目标成为秀山县重要的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

两基地：优质金银花生产基地和高效生态纽荷尔脐橙种植基地

优质金银花生产基地：G319 以南，以中坪村、茶园村、中寨村为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和现代管理手段，做大做强金银花产业，发展优质金银花生产及加工，提高金银花品质及附加值。到 2030 年发展优质金银花种植 10000 亩，建金银花烘干厂。

高效生态纽荷尔脐橙种植基地：G319 以北，以贵落村、地岑村、八排村为主。以提高土地产值、追求生态农业为目标，发展纽荷尔脐橙种植为主，让生态资源

优势转变为农民增收的经济优势。到 2030 年发展纽荷尔脐橙种植 5000 亩，辅助发展金银花种植 3000 亩。

第十八条 村庄产业发展导向

规划村庄产业发展以商贸服务、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主。各村产业发展导向详见附表一《村庄产业发展导向及规模一览表》。

第四节 乡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十九条 管制分区

乡域用地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1、适宜建设区：包括场镇，工矿园区，各村居民点和大型基础设施用地。建成区是可以经法定程序审批后进行建设的区域。

2、限制建设区：集镇和各村远景发展建设备用地、未来市政设施建设备用地。控制发展区在规划期内保持原土地使用性质，非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不得在区内进行非农项目建设。

3、禁止建设区：以上两区以外的用地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分为自然保护区、耕地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禁止建设区在规划期内应保持土地原有用途，除国家和市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旅游管理设施外，不准在区内进行城镇建设开发活动。

空间管制详见附表二《空间管制分区等级一览表》。

第二十条 “三线”规划

在乡域范围内规划蓝线、绿线和黄线。

1、绿线：本次规划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加油站、配气站周边按 10 米控制绿线，河流两侧按 5 米控制绿线。绿线内的土地只准用于绿化建设，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特殊用地需求外，不得改为他用。在绿线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对环境的破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2、蓝线：即沿河流二十年一遇洪水位线自然岸线两侧和沿水库坝顶及坝顶等高线等方法划定的保护水体的界线。在蓝线内禁止进行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蓝线划定范围内禁止不利于河流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维育的人工建设。

3、黄线：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电信局、邮政所、加油站、消防站、公交首末站、汽车站、站前广场等乡域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五节 乡域建设用地规划

第二十一条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集镇人均建设用地近期不大于 90 平方米，远期不大于 100 平方米；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选址

1、建设用地选址应尽可能对原有建设用地加以利用，并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相协调。

2、在生产作业区附近，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和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段选择建设用地。选址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并避开自然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和地下采空区。

3、村庄建设用地应根据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和自然条件，现有建筑和建设投资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择优确定。

第二十三条 村庄居住用地

合理迁村并点，积极引导分散居民点逐步向集镇和中心村转移，确有不便的村民宜就近集中居住，并按在建设用地中的 55~70% 布置。生产半径宜在 3 公里范围内，应将一般在 5 户以下的居民点适当就近集中，形成 30-50 户的集中居民点。集镇居住用地宜选择用地条件较好，临近主要道路的地方。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集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选择应满足服务半径要求，选在相对居中，临近主要道路的位置。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尽可能布置在靠近各村中心地段，按在建设用地中的 6~12% 布置。

第六节 乡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二十五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现状政府作为全乡的行政管理中心。各村行政管理中心在各村位置相对

居中、临近道路、地形条件较好的地段。

第二十六条 文化设施

规划集镇建设服务全乡的文体科技中心，有计划改造一批现有的文体科技设施，建设体育场，建设文化中心和科技站等。

规划每个行政村应设置一处不少于 200 平方米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包括两委办公室、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等。中心村建文化站和篮球场等活动场地，村级文化中心结合行政管理形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集文化、教育、科技为一体。基层村文化室等简单的文化实施。

第二十七条 教育科研设施

强化集镇作为全镇教育首要基地，对全乡的教育科研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规划保留各村小学，完善齐全各配套设施，并对现状中心小学（重庆银行中平希望小学）及幼儿园进行改扩建，以满足乡域教育发展需要。

规划离集镇较远的村庄新建幼儿园。贵落村规划一所幼儿园，服务地岑村、贵落村、八排村幼儿入学需求；茶园村规划一所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逐步建立健全乡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体系，集镇加强乡中心卫生院建设，形成全乡以医疗、卫生和保健为主的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和技术指导中心，各村根据需要配置不同规模的医疗卫生设施，每个村应设有新型合作医疗点，并能对各类不同病情、伤情和疫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医治及控制。在集镇范围内大力推广城镇社区医疗服务，在农村范围内大力推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到 2030 年，农村参合率达到 100%。

第二十九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集镇配建经营门类齐全、规模较大的百货商店、生产资料市场、邮政所、信用社、旅馆等。

中心村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商店、邮电代办所等基本商业服务场所。

基层村主要规划邮政代办点等各种商业性服务设施，添置小卖部，小吃店等，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其他服务设施

其他服务设施结合规模等级、服务人口等因素，按规范进行配置。

具体详见附表三《乡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第七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一条 规划目标

以集镇为全乡交通枢纽，在乡域范围内形成快捷、方便的道路系统，并与周边乡镇保证较好的衔接。乡域道路系统以 G319 主要过境公路为主轴，实现村村通公路。

第三十二条 道路建设规划

规划乡域道路由“国道——村道”两级组成，形成“一横五纵”的道路骨架。

一横：即 319 国道，规划为主要对外交通道路，路面宽度 7 米，东北向通往贵州省，西南向通往石耶镇。

五纵：即通村公路，纵向连接乡域各行政村，乡域主要内部交通道路，规划

路面硬化拓宽至 4.5 米以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错车道。路面铺装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块石路面及预制混凝土方砖路面等形式。

道路建设规划详见附表四《乡域道路规划一览表》。

第三十三条 交通设施规划

车站：集镇规划公共汽车站场一处。

停车场：集镇和各村规划符合区域发展的停车场。

第八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乡域内综合用水量约为 1605m³/日。

规划由石耶水厂供水，水源取于钟灵水库。部分村庄近期可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就近取用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源，修建规模不等的自来水池，远期逐步普及村庄自来水。建立饮用水监测机制，保证饮水安全。

规划 2013 年全面进行乡域供水工程改造升级，对现有的供水体系进行优化升级，沿主要道路铺设市政供水主干管，干管逐渐实现环状网布置，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

第三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预测乡域内污水总量约为 1364m³/d。

规划集镇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纳入新规划的中平乡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

入水体回用。集镇附近行政村产生的污水有条件的可纳入集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鼓励各村村民修建化粪池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于农田灌溉，推广沼气池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按照“超前规划，适时建设”的方针，建设安全可靠、分层分区、结构合理、运行经济、发展适应性好的电网。

预测 2030 年全乡总用电负荷为 0.32 万 KW。

规划供电线经平凯变电站变电以后，以 10KV 配电网络出线供乡域用电。

第三十七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预测乡域近、远期电话机部数将分别达到 3791 部、4023 部。

2、在集镇分别设置一座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

3、对现有的有线闭路电视和广播系统应巩固发展，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户接通计算机网路系统，努力改善和提高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第三十八条 燃气工程规划

远期集镇及集镇附近居民点实现天然气覆盖。

预测乡域用气总量为 1750 m³/日。

规划集镇新建配气站一座，气源来自石耶镇，同时满足集镇附近行政村用气。其他村庄鼓励使用瓶装液化气、电能或沼气。

第九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九条 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目标

中平乡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上。

2、水环境目标

乡域内水系水质均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以内。

3、应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四十条 保护措施

1、农业生产由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转变为保护性开发，使农业由传统性农业向保护性农业转变。

2、加强对现有林地的保护，禁止毁林开荒，不得在坡度超过 25 度的坡地上种植农作物。加快退耕还林还草，坡度在 10 度至 25 度的坡耕地采取坡改梯的办法，防止水土流失及大的山体滑坡。

3、加强对水源的保护，防止水源污染。降低产品用水单耗，减少污水排放量，节约水资源，对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4、控制乡镇企业污染，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企业。新建企业必须按规定要求选址定点、工业建设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对有污染的工业严格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三废处理。

5、加强村庄环卫设施建设，修建公厕、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

第十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一条 防洪规划

集镇按 20 年一遇洪水位标准设防，其它村按 10 年一遇洪水位标准设防。

第四十二条 消防规划

集镇不配置消防站，只设置消防控制室，可不单独占地。在集镇及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通讯设施。

第四十三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新办矿山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责任制；增强机构建设，设立预警制度，确保有灾治灾、无灾防灾、长期防治、综合治理。

第四十四条 防震规划

乡域按地震基本裂度 6 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第四十五条 人防工程规划

结合乡政府建设民防指挥中心，负责民防救灾的指挥和联络，并设置一定面积的地下指挥所；民防方式以就地分散、就地隐蔽为主；人员隐蔽工事以附建式民防地下室为主，新建居住小区应按相关规定配建民防工程。

第四十六条 防气象灾害规划

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紧急避难场所和转移路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

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各相关部门紧密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远程培训、集中培训和应急演练相结合的综合培训，提高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第三章 集镇建设规划

第一节 性质与规模

第四十七条 集镇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共 24.49 hm²，东至土坝塘，南抵后头坡，西至大杠坡山脚，北临和尚懂、朝天马，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共 19.62 hm²。

第四十八条 集镇性质

是中平乡经济、行政、文化中心，以金银花、脐橙产业为主导，着力实现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生态宜居型小集镇。

第四十九条 集镇规模

至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082 人，城镇建设用地 19.62 hm²，人均建设用地 94.24m²/人。

第二节 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五十条 集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综合考虑整个集镇的用地条件，集镇建设用地应沿国道 319 与河流向西南侧发展。

第五十一条 总体布局结构

根据集镇现状用地情况，综合考虑集镇内外各方面因素，采用以公共交通为

导向的发展模式，规划期内形成“一轴，五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轴”集镇以 319 国道为依托向西拓展，形成空间发展轴线。

“五组团”

养老功能组团：以养老院为核心所成的养老功能组团。

居住新区组团：集镇向西拓展形成的居住新区，承接未来城镇化发展的人口转移和安置。

集贸中心组团：以规划集贸市场为中心，为以后全乡农产品、手工艺品交易提供正规、安全的场所。

行政商务组团：原乡镇政府办公楼为依托形成集镇核心。整个核心内集中了全乡主要的行政办公机构和主要的商务服务设施，是整个中平乡的核心区域，也是中平乡与外界的交流中心。

文化休闲组团：集镇文化活动中心，休闲广场和滨水绿地共同形成了集镇居民的文化休闲娱乐的集聚场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居住用地（R）

规划强调用地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注重建设规模化发展，严格控制配套设施的建设，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规划区内按两个居住片区来布置居住配套设施。

规划 2030 年末居住用地面积为 8.33 hm²，占建设用地的 42.46%。居住人口 2082 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5 平方米。

（二）公共设施用地（C）

规划设置公共设施用地分布于国道 319 两侧，主要依附于公共服务中心附近

建设，于集镇中部规划一个农产品交易市场，，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4.42hm²，占建设用地的 22.53%。

（三）仓储用地（W）

考虑到新规划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紧靠市场，部分物流仓储用地由居民内部仓库解决。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0.26hm²，占建设用地的 1.33%。

（四）对外交通用地（T）

于规划区中部设置一个公共汽车站场，作为对外交通的主要设施，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0.10hm²，占建设用地的 0.51%。

（五）道路广场用地（S）

规划区结合地形条件和现状道路布置自由方格网式道路系统格局，并设置公共广场、停车场等道路广场设施。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2.66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56%，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78hm²。

（六）工程设施用地（U）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邮政局等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52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5%。

（七）绿地（G）

规划绿地 3.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6.97%，其中公共绿地 1.49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59%，人均用地面积 7.16m²/人。

（八）水域及其他用地（E）

规划范围内水域及其他用地主要包括自然山体和水域等，面积为 4.87hm²，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19.89%。

具体见附表五《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第三节 土地使用控制

第五十二条 用地性质与分类

本规划确定土地使用性质的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家标准《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地块性质划分至中类。

第五十三条 规模控制

中部集镇生活区块采用 “小街坊” 的土地利用方式，局部适当作大规模。

单独地块建设面积旧区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新区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集镇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公园绿地等公益性设施和基础设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不受用地规模的限制。

尽量利用集镇单位现状用地界线或征地线、集镇道路及步行道等人工界线、坡崖及不同标高台地分界线、河流等天然界线作为地块划分界线，少规划新分界线。

第五十四条 强度控制

建议各地块绿地率按 20~35%进行控制，但必须保证各地块的公园绿地不小于地块总面积的 10%。

各地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必须设置停车位。停车位的数量按重庆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将集镇空间增长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划分为三类强度：

开发强度控制表

类别	主要功能	位置	平均容积率
一类地区	商业、商务	各个组团的商业商务设施	1.5-2.5
二类地区	居住、商业、文体	行政商务组团中的居住用地	1.5-2.0
三类地区	居住	居住新区组团	1.0-1.5

第四节 道路规划

第五十五条 对外交通

国道 319 线贯穿整个集镇，为整个中平乡对外主要交通干道。规划一个小型客运站，位于集镇西北部。

第五十六条 集镇道路交通

1、横断面分幅：

主干路红线宽度 7 米，次干路 4.5 米，支路 3.5 米。

2、道路纵坡不小于 0.3%，不超过 8%。

3、道路红线之内用地（包括上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

第五十七条 静态交通设施

根据规划布局和需求配套建设社会停车场。

1、应在大型公共设施用地外围配套停车场。规划区内布置小型公共停车场 2 处。

2、配建停车位按照《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渝规审发[2006]16）执行。

第五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五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预测到 2030 年集镇平均日用水量 297.4m³/d。

2、水源

中平乡供水系统由秀山自治县乡镇统一供水工程改造升级，由石耶水厂供水。水源取于钟灵水库。

3、供水管网

供水主干管管网形成环网，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沿规划区道路铺设市政供水主干管，干管呈环状网络布置，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在规划区主要道路下形成 DN100-DN200 的环状给水管网系统。

4、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在所有主次给水干管上布置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标准型消火栓。

第五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集镇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预测至 2030 年集镇污水量约为 252.8 m³/d。

3、集镇产生的污水由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确保设施安全；规划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集镇的西南侧，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m³/d，占地面积 4000m²。

4、完善污水收集系统，铺设污水管道。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在整个排水区域较低的地方敷设干管，便于支管的污水自流接入，污水管管径取 DN100-300。

5、雨水计算采用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按就近分散排放原则，所有道路及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河道或雨水主干沟。综合径流系数根据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别确定，同时应满足防洪与排涝要求。雨水管在主干道管径应大于 DN100。

第六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1、预测至 2030 年集镇用电负荷约为 0.14 万 KW。

2、中平乡集镇供电线经平凯变电站变电以后，以 10KV 配电网络出线供集镇用电。

3、规划近期进行 10KV 架空线路的更新及改造工程，降低线损，提高供电可靠性。规划 10KV 线路沿道路走向布置，敷设方向为：沿道路方向，均埋地敷设。

第六十一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预测至 2020 年集镇固话通信需求量约为 1050 部，2030 年集镇固话通信需求量约为 1680 部。

2、规划电信线路为地下光缆及电缆，在主要道路设地下光缆，在居住区内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为穿管埋地敷设。管线敷设与电力线路分置于道路的不同侧。电信管线应考虑长远发展需要，配合道路的建设，一次性规划施工，避免

道路重复开挖。

3、规划邮政所一处，主要负责中平乡内报刊、信件、包裹、邮政储蓄等业务，满足居民邮政需求。

第六十二条 燃气工程规划

1、估算本规划范围总用气量为 751.5m³/d。

2、规划范围气源采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联合使用。在规划范围外西南部规划一座天然气配气站，供规划范围内用户使用。

3、规划配气主管结合此次规划布局相应布置，民用气部分设楼栋箱式调压器调压配气入户。燃气主干管为 D133。生产用气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工艺要求自行安排。规划提供至这些用户的接口压力不低于 0.1Mpa。

第六节 风貌设计规划

第六十三条 整体风貌

规划结合城镇绿地系统建设，采用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涵养水源、防治污染等多种措施，切实保护好中平集镇规划区周边的青山、绿水，并通过生态廊道的构建、城镇的合理布局，进一步强化中平山水相依的大环境风貌。

第六十四条 集镇格局

因地制宜地延续相对集中的集镇格局，保护生态绿地，体现中平集镇的布局特点。

第六十五条 天际轮廓线

加强各阶段的规划设计工作，切实做到“显山露水”，特别是要通过规划设计对城镇沿河可视建筑轮廓线进行宏观审视、整体安排和细心处理，形成高低错落、节奏鲜明的轮廓线。

第六十六条 塑造地方特色

乡镇开放空间是乡镇风貌特色的灵魂和窗户。根据中平的具体情况，规划重点做好滨水空间，广场空间，进出口空间等开放空间的设计处理。

第六十七条 建筑风貌

商业建筑风貌应活泼生动，强化地方建筑文化特色，突出商业气氛。行政办公风貌区的建筑风格应庄重、大方、色彩不宜过艳。居住区应提倡建筑形态与当地建筑相协调，外部活动空间变化应当更丰富，天际线生动，有节奏。建筑层数以低层为主，建筑造型应简洁明快，富有韵律感，建筑色彩浅灰、浅暖色为主。

第七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六十八条 规划原则

1、整体原则：结合各项用地进行统一安排和规划，充分利用集镇内部不宜建设的地段开辟绿地，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城镇绿化网络。

2、生态性原则：从改善乡镇环境质量的角度出发，保持乡镇清洁卫生，降低各种环境污染，实现乡镇生态平衡。

3、因地制宜原则：根据乡镇的特点，结合建筑、街道、广场以及河岸、山体等特点，采用不同的规划手法以形成不同的绿地形式。

4、经济实用原则：绿化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引进外来树种。

第六十九条 规划目标

按照城乡结合，公共绿地、道路绿地与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结合，大中小结合，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形成各类绿地布置均匀、绿化指标先进、网络结构清晰、山水特征明显、方便居民生活的乡镇园林绿地系统，创造独具特色的山水园林乡镇。

第七十条 组成及空间结构

以集镇外围绿色屏障为背景，以滨水绿带为主要纽带，以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为重要内容，构建“一带、多点”的绿地格局。

一带：沿着集镇河流两侧的防护绿地所形成的景观绿带。

多点：点状绿化。包括各街头公园、广场内部绿化、居住区内部绿地等。

第七十一条 指标

绿地与广场用地总占地 4.05hm²，其中公园绿地占地 1.49hm²，占建设用地的 7.59%，人均绿地 7.16 平方米。

第八节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第七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

进入规划区水体废水应经过污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按区域水环境保护要求，达到Ⅲ类地面水水质保护标准。

第七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

本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空气环境质量二级保

护标准执行。

第七十四条 声环境保护

规划集镇道路采用柏油沥青路面，加强道路两旁绿化，达到降低噪声目的。
严格建筑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对区域内噪声敏感区夜间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审批夜间施工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整治措施

- (1) 集镇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规划集镇内垃圾，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设置直接供居民倾倒的垃圾收集点，运送到垃圾站，再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以不污染周边环境为原则。
- (2) 对医疗垃圾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要集中处理。
- (3) 积极强化居民环保环卫意识，推广垃圾分类袋装化，增加废旧物品和垃圾的回收。

第七十六条 环卫设施规划

1、环卫公共设施

集镇应设置垃圾收集箱，每一收集箱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并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集镇主要街道两侧、公共设施以及农贸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宜设置节水型公共厕所。

2、环卫工程设施

本次规划在集镇西南部设 1 个垃圾转运站。负责整个集镇收集、转运生活垃圾。

3、环卫车辆配置

根据环卫工作量核算及前述发展目标，近期重点更新改造垃圾清运车辆，发展清扫车、洒水车。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七十七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规划用地范围内绝大部分用地属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要根据中平乡的自然地理环境，重点针对山体滑坡针对采用以预防为主，避让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第七十八条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的有关规定及防洪标准，参照重庆市防洪标准，集镇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

防洪规划是乡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以河湖流域规划为依据，又要密切结合乡镇总体规划实际，实行以防为主，防排结合；控蓄为主，蓄排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坚持标准，汛期安全。

第七十九条 消防规划

- 1、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结合总体规划，消除火灾隐患，充分保证消防供水，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和技术水平，确保消防安全。
- 2、集镇不配置消防站，只设置消防控制室，可不单独占地。在集镇及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通讯设施。
- 3、利用规划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应大于 150 米，宽

度不应小于 4 米，长度超过 120 米的尽端路应设 15 x 15 米的回车场。

4、消防供水采用乡镇给水管网的方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在集镇供水要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用水主要由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管网的管径需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量的需要。根据消火栓的设置要求，沿主干道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第八十条 防震规划

采用就地疏散和集中疏散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各功能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的疏散功能。建筑工程按抗震烈度 6 级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如给水、供电、通讯等）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将广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八十一条 民防规划

根据国家民防委员会、建设部《关于民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编制办法》(1998) 年的要求，中平乡的民防建设应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城镇总体布局，制定乡镇民防规划。

加强民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要求对已建民防工程的现有地下空间进行加固改造，同时新建项目的民防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一节 乡镇发展时序规划

第八十二条 近期建设规划

2013 年-2020 年（近期建设年限）主要完善现有集镇的基础设施，同时进行部分建成区的改造。

第八十三条 远期建设规划

2020-2030 年以建成区为基础向西南方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中心区建设。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八十四条 道路交通

主要建设规划区主次干道，理清乡域道路网结构，为乡域开发建设和规划区招商引资做好基础。

第八十五条 市政设施

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以提升乡镇给水、排水、供电、通讯、邮政、环保、环卫及综合防灾能力。基础设施逐步实行产业化和有偿服务原则，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八十六条 村寨建设

坚持相对集中，适当分散的原则，做好各个村寨的搬迁工作；结合现状居住

情况，注重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和设施配套水平。

近期建设项目详见附表六

第三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八十七条 合理确定乡域空间开发时序，优先发展中平乡集镇建设

积极推进集镇和重点区域基础设施投入，以使资金和建设相对集中、有序发展，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按照中平乡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强调非均衡发展，培育经济发展集核，带动乡域经济的总体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

第八十八条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充分利用中平乡的农业资源、林业资源、养殖业资源优势，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能动作用，改变单一的经济发展模式，使农产品的生产向产业化方向转变，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术培训，培育新型农民，增加农民的就业增收渠道，加大对中心村、基层村的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整治村容村貌；全面推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和提高社会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第八十九条 保护生态环境

维护现有生态格局，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空间的控制、保护和恢复，突出区域生态资源特色，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促进城乡全面发展。

第九十条 加强村镇规划编制，加快集镇的各项建设

近期中平乡应加强区域规划协调，完善规划体系，及时有效的指导各级、各类规划建设。全面提高集镇建设的管理质量，增强集镇的活力和吸引力。对集镇用地结构进行调整，促进集镇土地的增值和资产重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划自重庆市秀山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划由中平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一 村庄产业发展导向及规模一览表

村名	发展类型	产业发展	发展规模
中坪村	生态农业、商贸服务	利用交通及集镇所在地优势，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优质农产品基地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商贸服务型村落。	建金银花烘干厂 2 座、扩建集贸市场、种植金银花约 3000 亩。
中寨村	生态农业、乡村旅游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质农产品基地，利用交通优势及生态农业基础，发展第三产业的旅游型村落。	扩建集贸市场、发展乡村旅游、种植金银花约 3000 亩。
茶园村	生态农业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质农产品基地，以金银花种植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农业型村落。	建金银花烘干厂 1 座、种植金银花约 4000 亩。
贵落村	生态农业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质农产品基地，以纽荷尔脐橙种植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农业型村落。	种植纽荷尔脐橙约 2500 亩。
八排村	生态农业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质农产品基地，以金银花种植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农业型村落。	建金银花烘干厂 1 座、种植金银花约 3000 亩。
地岑村	生态农业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优质农产品基地，以纽荷尔脐橙种植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农业型村落。	种植纽荷尔脐橙约 2500 亩。

附表二 空间管制分区等级一览表

一级空间分区	二级空间分区	三级空间分区	管制要求
适宜建设区	集镇、规划建设区	城镇内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和保留的各村民居民点和全镇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集镇：严格按村镇总体规划建设，首先利用非耕地，逐步向外扩展，应加强保护，有效利用，严禁抛荒； 村庄新区和保留居民点：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安排宅基地，鼓励零散分布的村庄通过土地整理搬迁、撤并，向集中居民点聚集。
限制建设区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安排在近期治理，其它地质灾害点安排在远期进行防治。
	河、湖、库保护区	——	乡域内水库、湖泊、主要河流周边规划绿地。
禁止建设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要求：一是总量不能减少；二是用途不能改变；三是质量不能下降。严格按制度调整基本农田；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
	生态林地保护区	各村林地	该区域内以退耕还林、还草，保护自然植被为主；可进行农业种植，不宜进行精耕细作；该区域内禁止进行镇建设及农村居民点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廊道	319 国道两侧 20 米内	处理好 319 国道与乡域建设用地的关系，预留交通通道。

附表三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型	项 目	集镇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政府机构	✓		
	派出所	✓		
	建设、土地管理机构	✓		
	农村水电管理机构	✓	✓	
	工商、税务管理机构	✓		
	粮油管理机构	✓		
	交通监理机构	✓		
	居委会、村委会	✓	✓	✓
教育 机 构	小学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文 体 科 技	文化站	✓	✓	✓
	灯光球场	✓		
	体育场	✓		
	科技站	✓	✓	
	广播站、转播台、差转台	✓		
	儿童及老年活动中心	✓	✓	
	敬老院	✓		
医 疗 保 健	中心卫生院	✓		
	卫生所、室	✓	✓	✓
	保健站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商业	银行、信用社、保险	✓		
	农贸市场	✓	✓	
邮电	邮电支局、邮电所	✓	✓	
道路交通	汽车站	✓		

类型	项 目	集镇	中心村	基层村
	停车场	✓	✓	✓
给水	水厂	✓		
	加压泵站	✓		
排水	污水处理厂	✓		
	污水泵站	✓		
电力	变电站、开闭所	✓		
燃气	配气站	✓		
环卫	垃圾收集站（点）	✓	✓	✓
	公厕	✓	✓	✓

附表四 乡域道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规划路面结构	路面宽度（米）	里 程（公 里）
地岑公路	中平粮站—地岑山源头	水泥硬化	5	4.2
岑马公路	地岑村小—马家坪	水泥硬化	4.5	1.5
岑凉公路	地岑村小—凉水井	水泥硬化	4.5	1
半溪公路	半溪桥—棕树湾	水泥硬化	4.5	0.3
茶园公路	毛坪桥—茶园村小	水泥硬化	4.5	1.9
茶坪公路	茶园村小—神岭湾	水泥硬化	4.5	1.6
茶干公路	茶园村小—干山	水泥硬化	4.5	1.5
中寨中岭公路	中岭桥—中岭水库	水泥硬化	4.5	2
中寨环村公路	中寨坳—中寨岩脚	水泥硬化	4.5	1
贵落公路	黑塘河—上贵田坝子	水泥硬化	4.5	4.7
下贵公路	下贵桥—大牛场	水泥硬化	4.5	1
贵兰公路	寄岩桥—贵兰小学	水泥硬化	4.5	4.5

附表五 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2）		占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2/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4.11	8.33	57.72	42.46	37.53	35.01
C	公共设施用地		1.67	4.42	23.46	22.53	15.25	21.23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0.27		1.38		1.30
		教育机构用地		0.43		2.19		2.07
		文体科技用地		0.09		0.46		0.43
		医疗保健用地		0.86		4.38		4.13
		商业金融用地		1.52		7.75		7.30
		集贸市场用地		1.26	0.00	6.42	0.00	6.05
W	仓储用地			0.26		1.33		1.25
T	对外交通用地			0.10		0.51		0.48
S	道路广场用地		1.34	2.66	18.82	13.56	12.24	12.78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78		9.07		8.55
U	工程设施用地			0.52		2.65		2.50
G	绿地			3.33		16.97		15.99
	其中：公共绿地			1.49		7.59		7.16
H11	建设用地		7.12	19.62	100.00	100.00	65.02	94.24
E	水域及其他用地		17.37	4.87				
	其中	水域	1.84	1.84				
		其他用地	15.54	3.03				
汇总			24.49	24.49				

附表六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型
1	乡镇供水系统	市政
2	改造集镇河道	环保
3	道路建设及管线布置	公用
4	建设污水处理站	公用
5	建设邮政所	公用
6	建设汽车客运站	公用
7	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公用
8	建设垃圾转运站	环保
9	建设天然气配气站	公用